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0-4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现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64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向6名特定投资者（13个产品）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4,386,075.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80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1,807,299,985.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2,000,000.0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785,299,985.0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09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0,204,985.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14,386,075.00元，由于发行费用中有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448,773.60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667,267,683.60元。截至2017年11月17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15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5,891,117.29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时间	金额
2017年11月17日募集资金总额	1,807,299,985.00
减：发行费用	27,095,000.00
2017年11月17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80,204,985.00
加：2018年度利息收入	6,363,063.47

时间	金额
加：2018 年度收回购理财产品	600,000,000.00
加：2018 年度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997,534.26
加：2018 年度收回已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土地款	14,016,338.00
减：2018 年度已使用金额	573,164,938.89
减：2018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700,000,000.00
减：2018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000.00
减：2018 年度支付银行手续费	12,831.8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3,404,150.00
加：2019 年度利息收入	1,843,908.72
加：2019 年度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403,301.36
加：2019 年度收回上期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加：2019 年度收回上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000.00
加：2019 年度收回当期购买理财产品	530,000,000.00
减：2019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30,000,000.00
减：2019 年度已使用金额	306,792,392.47
减：2019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000.00
减：2019 年度支付银行手续费	6,158.3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8,852,809.26
加：本期利息收入	611,325.05
加：本期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114,958.90
加：本期收回上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000.00
减：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减：本期已使用金额	56,686,545.55
减：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减：本期支付银行手续费	1,430.37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891,117.2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工

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公司在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中国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招商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兴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募投项目全部由子公司实施，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将存放在上述四家商业银行的募集资金按规定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及实施主体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四家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水果湖支行	416040100100256253	35,959,627.96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575573251697	27,772,043.62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07853662	7,416,551.21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孝感分行	127905610010804	24,742,894.50
	合计		95,891,117.2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895,891,117.29元，其中：60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另2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剩余其他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95,891,117.29元，存储于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780,204,985.00元的50.3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是因为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按建设进度计划尚未投入完毕所致。剩余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将根据建设计划继续投入募投项目，不足部分将利用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截止2020年6月30日尚未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购买理财银行	理财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
------	--------	------	------	---------	------	------	--------

				元)			率 (%)
孝感华工高理 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武汉分行	光大银行 对公结构 性存款	保本	20,000	2020-6-10	2020-9-10	3.30
合计				20,000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投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020.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8.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262.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3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0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原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是	35,349.00	35,349.00	600.06	27,939.76	79.04	2020年8月31日	不适用	尚未完成投入	否
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是	35,031.00	35,031.00	2,370.26	11,509.00	32.85	2020年8月31日	不适用	尚未完成投入	否
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是	49,923.00	49,923.00	1,338.94	25,599.47	51.28	2021年8月31日	不适用	尚未完成投入	否
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	是	60,427.00	11,409.00	0	11,409.00	100.00	2018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应用于5G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	否		49,018.00	1,359.40	15,805.53	32.24	2021年8月31日	不适用	尚未完成投入	否
合计		180,730.00	180,730.00	5,668.66	92,262.76	51.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公司在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p> <p>公司在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申请结题；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46,309万元，变更用于“应用于5G和数据中心光模块的研发及扩产项目”项目建设期为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同意将“物联网用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p> <p>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p>							

	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8 月 31 日调整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终止“物联网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中“PM2.5 传感器”和“薄膜型 NTC 温度传感器”两个子项目的投入，将该项目募集资金 49,923 万元全部用于“PWM 控制系统及加热组件”子项目建设，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立项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项目实施主体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拟投入金额 60,427 万元，原项目规划于 2015 年，当时光猫、路由器等智能终端市场发展迅猛，利润空间较好，为快速占领海量市场，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决定设立“智能终端产业基地项目”，利用募集资金迅速扩大智能终端产品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但 2017 年下半年起，全行业受电阻电容、存储芯片价格大幅上涨，阻容价格 2017 年中较年初涨幅高达 300%—500%，对单台产品材料成本影响达 20% 以上，导致智能终端产品毛利空间被严重挤压，为缓解经营压力，部分智能终端产品上市被迫放缓。</p> <p>“物联网新型传感器产业化项目”自 2016 年论证立项至今，传感器业务所处的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和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因目前公司“PWM 控制系统及加热组件”业务规模增长快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因此拟将本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建设“PWM 控制系统及加热组件”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进行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激光精密微纳加工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与“基于激光机器人系统的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进行实施方案中的建设方案及生产检测装备购置明细的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861.1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18,861.16 万元。</p> <p>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使用募集资金 1,458.40 万元（其中：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01.63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6.77 万元）购置土地面积 105.39 亩编号孝国土开 P（2016）10 号地块，公司将作其他安排，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减少以前年度投入置换募投项目资金 1,401.6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7,459.53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

	<p>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2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2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p> <p>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6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6.6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p> <p>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 895,891,117.29 元，其中：60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另 2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用于购买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剩余其他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增发募集 95,891,117.29 元，存储于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p> <p>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80,204,985.00 元的 50.3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是因为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按建设进度计划尚未投入完毕所致。剩余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将根据建设计划继续投入募投项目，不足部分将利用其他自筹资金解决。</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